

101 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所提建議事項及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Q 一、議事手冊目錄與會議議程不符，頁碼部分明年請做修正。

A：經研議結果，本公司議事手冊目錄與會議議程並無不符，尚無修正頁碼之必要。

Q 二、公司賺錢應該發放紀念品。

A：本公司未來是否發放股東會紀念品，將於每年度進行評估。

Q 三、有關營業報告書之提問與建議。

A：

- (一) 本公司已依法編製營業報告書，摘要說明 101 年度營收面臨之挑戰，以及本公司將如何面對 101 年嚴峻之經營環境，請詳營業報告書最後三段說明未來嚴峻之經營環境及因應。股東可另外參閱年報第 8 頁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二) 有關子公司營運概況等資料，請詳本公司年報第 99 頁至第 110 頁。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請詳參本公司年報第 86 頁。

Q 四、有關財務報告之提問與建議。

A：

-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推銷費用為 274 億元，已依法揭露於財務報表中，請詳本公司年報第 188 頁，主要係行銷推廣費以及行銷單位投入之用人費用、折舊等。
- (二) 本公司研究發展狀況及成果已依法揭露於年報第 70~72 頁，研究發展主要目標為鞏固既有業務並開發成長能量，故針對網路技術、網路維運及客戶服務資訊技術與系統、增值服務、企業客戶服務技術、雲端運算技術及前瞻技術等領域投入研發，主要技術或產品例如 Hami 等行動增值新服務、iEN 產品及雲市集上線等。
- (三)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中屬於捐贈費用項目約 1.8 億元，因未達財務報導重大性，故依法毋須於財務報表揭露捐贈費用項目及其明細資料。內容主要係以現金贊助台灣燈會、捐助紅十字會、莫拉克颱風災區及偏鄉學童網路課輔服務費用、捐助弱勢團體等。
本公司為維護社會公益，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100 年度社會貢獻總金額約 16 億，包含實際現金支出及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政令宣導公益簡訊、撥打免付費簡碼服務等非現金投入換算之貢獻，詳見本公司年報第 34 頁到 35 頁。

- (四) 本公司 100 年度支付律師訴訟費用僅數百萬元，因未達財務報導重大性原則，故依法毋須揭露明細資料。訴訟案件內容之說明請詳本公司年報第 95 頁。
- (五) 本公司分別於我國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同時遵循兩地上市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定，會計師所須查核工作較多。另電信事業係屬管制事業，依我國電信監理機關之要求，本公司亦須委由會計師查核本公司依法令編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電信普及服務報表及第一、二類電信事業特許、許可費繳納申報書等相關資料。本公司會計師公費與其他同時於兩地上市之公司相比較水準相當。
- (六)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報之編製皆依法辦理，主管機關規定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應送股東會承認，因其有相關性，故目前各上市櫃公司均將之列為一個承認案，本公司採相同做法並無不妥。
- (七) 本公司所提列備抵呆帳係經營業務產生之應收帳款及票據(例如電信資費或月租費等)發生客戶逾期未繳之情形，依照財務會計準則，估計可能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提列為備抵呆帳。
- 近年來持續擴大防制欠費措施，透過事前強化申裝受理查核、事中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及事後提升催收作業績效，致使防制欠費措施之成效良好，故 100 年及 99 年度轉銷呆帳之金額分別為 2.3 億及 4.6 億，分別約占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營業收入 0.1%及 0.2%。
- 惟備抵呆帳評估係屬會計估計事項，本公司之估計與假設係基於經營環境、過去經驗、對未來預期與其他因素等之考量下所作成之判斷。因會計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Q 五、有關轉投資相關之提問與建議。

A：

- (一) 本公司於 98 年 1 月轉投資資拓公司，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尚屬正常，歷年均有獲利，並無虧損情事。
- (二) 有關於轉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股數以及其他資訊，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規定格式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報告第 67~69 頁。
- (三) 本公司轉投資台北 101 大樓的原始投資金額為 25.3 億元，曾於 94 年度提列減損 7.4 億元。近年來，營運績效提昇，營收逐年成長，盈餘亦持續增加。現階段，本公司投資本案的目的係以財務性投資為主，本案的財務效益既已逐漸顯現，故本公司目前無撤資計畫。
- (四) 本公司自 75 年投資榮電公司至 100 年止，歷年配發之現金股息，已達投資金額之 1.4 倍。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時，榮電公司仍持續營運

- 中，惟本公司考量其營運狀況不佳，經評估後，已將轉投資金額全部提列損失。惟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後續可能發展，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 (五)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案皆依照公司相關作業要點辦理評估與審議。對於投資標的之選擇，以策略性效益為主要考量，如：願境網訊、華達數位、創新工場等。少數投資標的，如：工銀創投及台北 101 大樓等，屬異業結盟。至於價格部份，本公司係依個案特性，運用不同評價方式，評估價格的合理性。在通過完整審議程序後，才決定投資參與。
- (六) 本公司參與華航增資案的目的為：跨足觀光雲端服務。透過投資與策略聯盟國內最大航空業者及觀光旅遊業龍頭-華航，協同本公司開拓旅遊、貨運物流產業之資通訊服務，不僅可為旅客帶來更好的使用經驗，也能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與華航結盟後，雙方已擬訂「拓展觀光旅遊服務」、「發展航空業資通訊服務」、「增進雙方企業合作」等三大合作方向，預期雙方合作成效將陸續展現。
- (七)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業務成長，策略性投資華達數位、願境網訊、點鑽整合行銷、台灣國際標準電子、是方電訊、資拓宏宇等轉投資案，其投資評估與審議等，請參閱第(五)項說明。
- 除上述策略性投資外，其它股票主要係由本公司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子公司-中華投資公司所投資持有。該公司依據其投資管理要點進行投資作業，投資價格主要係運用投資評價模式及參酌同類型上市櫃公司股價等，於完成公司審議程序後，再進行投資。
- (八) 本公司金融商品投資係屬短期資金管理，依本公司財務政策，資金運用首須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故投資項目以貨幣市場商品(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為主；另為增加收益性，在可承受的風險前提下，部分資金投資於國內公司債及海外外幣債券型基金。公司於買進每項金融商品前，均先研究總體經濟變化及金融市場狀況，評估投資報酬及風險，並考量相關的風險控管措施，再依授權層級簽核，通過後執行。
- (九) 領航電信係是方電訊為推展第二類電信服務而轉投資之子公司；耀榮不動產則是光世代建設為推展機房出租而轉投資之子公司。其投資評估與審議等，均依其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Q 六、有關公司經理人出任(含退休後出任)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與限制。

A：本公司係依「本公司派任(兼)轉投資事業經營代表股權代表之遴選要點」派任轉投資公司經理人，遴派時，均考量轉投資業務發展，審慎評估經理人的階段性任務，並以不超過 65 歲為原則，目前，並無屆退轉任子公司之情事。

Q 七、有關公司與神腦公司之關係。

A：

- (一) 神腦公司之重大營運議案，符合該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者，均需提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於本公司擁有該公司過半數董事會席次，因此，對於該公司的重大營運議案之決議具有主導權。
- (二) 神腦公司考量大陸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由該公司董事長依權責核派公司高階經理人為大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該公司為上市公司，依循公司治理的決定，本公司原則予以尊重。

Q 八、中華電信公司要成立通路公司可能發生相關問題。

A：本公司與神腦公司仍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未有與神腦公司切斷臍帶之考慮。

Q 九、有關用戶迴路案。

A：

- (一) 本公司 101 年股東會議中，董事長就本議題表示：本人一向的理念就是中華電信應為一個綜合性、整合性的電信公司，未來也會繼續這樣主張。
-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召開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公司即就第 25 條等條文表達反對意見，並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將書面意見送交通傳會。
- (三) 通傳會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將電信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會持續主張維持綜合性電信公司型態之立場，並向政府有關部門說明草案部份條文的不妥適性及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希望能予修正。
- (四) 本公司已於年報第 91 至 92 頁，揭露「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有關用戶迴路開放問題，於年報編製時，尚僅止於議題討論，並無具體內容，故未於年報中揭露。

Q 十、建議必要組織改造，比照日本成立中華電信控股總公司及事業部，財務各自獨立。

A：本公司認為目前依國外同業之經驗，保持公司一體不予分割可達較佳經營綜效，對於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本公司會隨事業之發展適時進行。

Q 十一、有關股東檢舉案。

A：

- (一) 偽造業績案
 - (1) 來電答鈴確為本公司 98 年度行銷重點推廣業務，業務推廣以推廣人為獎勵對象，所稱 941 筆來電答鈴業務推廣案，經查該員工

910101 至 1010630 共 10 年間各項推廣業務業績，其中來電答鈴業務推廣僅 34 筆，再查 98.1.1 至 99.12.31 期間，該員工也未曾因推廣來電答鈴獲得獎勵情事。

(2) 本案透過相關系統及留存資料，均無法證明有人涉及違規。

(二) 桃園個資外洩案

桃園客服人員涉不當行為乙案，相關司法訴訟由法院處理。本公司於第一時間即調查處理，最後依據調查結果。召開考核會議依違失情節議處在案。

Q 十二、有關委外人員納入編制。

A：

(一) 委外人員權益

(1) 人力派遣是符合政府法令的制度，本公司於政府規範與監督下使用派遣勞工並非剝削勞工。

(2) 本公司對於派遣勞工之各項權益，在契約中明載要求承商依勞動法令辦理，並視經營狀況、業界薪資標準、勞動法令規定，檢討委外派遣人員待遇。

(3) 本公司訂定嚴謹的承商考核機制，督導承商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保障委外派遣人員權益，並定期抽查稽核承商對其派遣人員之勞動條件，並設置申訴專線，供外派遣人員提出申訴，以依法保護派遣員工的權益。

(二) 委外人員編納

對於優秀委外派遣人員，本公司自 95 年起持續辦理委外納編為正職員工，今年集團辦理公開招募員工，以其對業務之熟悉，更是公司招募目標，以新一代門市為例，101 年度已進用超過 140 位委外派遣人員。

Q 十三、有關營運處經理人之責任。

A：本公司每一個主管都有他應負的責任，不管他是不是經理人，即使是班長，也有班長的責任，營運處的經理，當然也有經理的責任。

經理人就員工工作安全之維護與誠信經營之落實，有其責任，本公司將加強督導管控。

Q 十四、建請公司隨物價波動或經濟發展成長，調高員工薪資，其幅度與中華電信工會協商調整。

A：本公司將綜合評估經營環境、財務情形、營運績效、市場薪資水準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適時檢討。

Q 十五、公營事業民營化後 5 年內被資遣人員如符合退休條件者，請公司依法處理，歸還國庫人民納稅錢。

A：有關民營化後 5 年內，符合退休資格人員資遣者，本公司係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函示辦理，其處理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Q 十六、依公司法第 184 條，對本公司股東會中未行完整、清楚揭露、報告之財務、會計、各報告事項、投資及轉投資虧損，除涉及股東權益更涉公司財務之明確揭露，為此提請依法由股東行使本法所定之「查核權」。

A：

(一)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編製及揭露，係遵循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年報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

(二) 股東會如依據相關法令選任檢查人行使其查核權，本公司將遵循法令規定處理。